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50810716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食物中毒責任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食物中毒責任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於保險標的處所供應之食品，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、死亡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
不保事項	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因供應酒類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。
定義	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食品中毒：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，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、嘔吐物、血液等人體檢體，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。 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，即使只有一人，也視為「食品中毒」。 二、每一意外事故：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，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「每一意外事故」。 三、酒類：係指依菸酒管理法所稱之「酒」。
條款之適用	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。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